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1-8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居住權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1. 社會救助法於69年6月14日訂定，99年12月29日增訂第16條之1(有關住宅補貼措施，由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)並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。 2. 補貼範圍包括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下6項措施： (1)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。 (2)承租住宅租金費用。 (3)簡易修繕住宅費用。 (4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 (5)自建住宅貸款利息。 (6)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。